**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研發成果申請、運用自我檢核表**

112.09.06本所第1次研發成果管理小組會議修訂

**可運用之成果產出可能包含多種技術或多年計畫成果，故所有項目均可複選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研發成果產出主題 |  |
| 2 | 研發計畫年度及名稱 | 《請說明本成果產出涉及之年度、計畫名稱及其與計畫（或工作項目）符合性。》 |
| 3 | 經費來源 | 3-1計畫經費來源：  □農業科技計畫 □農業發展計畫 □農業管理計畫  □產學合作計畫 □技術商品化計畫 □國科會計畫  □ (單位、基金)資助計畫**(補助、委辦、委託)**  3-2計畫取得：  □有契約(研發成果歸屬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檢附契約影本)  □無契約(請檢附經費資助單位研發成果規定；科技計畫免附)  3-3資助單位經費有其他來源 （請文字說明） 。  3-4其他 （請文字說明） 。  **（計畫經費來源涉及研發成果歸屬，宜妥為查明）** |
| 4 | 計畫辦理方式 | □自辦。 □與 (單位)合作。  □委託 (單位)辦理（本所委辦案）  **（本所委辦案請檢視契約內之成果歸屬約定條文，並檢附影本）** |
| 5 | 研發成果協議**(包含任何型式協議，並檢附影本)** | □非合作研究產出  □簽有協議書 □簽訂契約內有相關協議  □尚未簽訂協議 □有其他型式協議 。  (其他型式協議：例如所外合作研究簽核單、公文…等) |
| 6. | 使用原始材料、資料來源  **(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)** | 6-1 □自行開發 □商業購得  6-2 □其他：由 獲得(取得)  □簽有契約(例如：材料移轉同意書、授權書、合作協議等)  □已檢視契約內容有關智財、商業運用之規定。  □未簽訂契約，但有  □公文、□合意贈與(請提示證明人或文件)、  □其他 。 |
| 7. | 試驗完整性 | 7-1 □經研發團隊成員內部討論，無需再補充試驗。  7-2 □已向研發單位主管充分說明技術內容，並獲得認可，無需再補充試驗。 |
| 8. | 研發成果公開行為 | 曾公開擬授權主題相近內容：□無； □有（勾有請續選下列項目）  □發表文章□研討會□記者會□新聞稿□演講□課程講義□其他公開行為 。  **(技轉項目近似內容不宜公開，以免違約）** |
| 9. | 申請項目  (依項目選填) | 9-1 □品種自行命名（不申請品種權）  9-2 □智財權申請  A.智財權類型：  □品種權申請 □專利申請 □商標申請  □其他 。  B.區域：□國內 □國外  C.**智財權擬與其他單位共有：**  □是(請先提供研發成果協議，如無請先提案申請簽署協議)  □否。 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 □水稻品種申請請先熟閱水稻命名核定及審查作業流程（農委會106年3月24日農科字第1060052368號函）  □專利申請案請先取得第3方檢索報告。  9-3成果運用申請（**技轉授權**）  A.擬授權區域：□國內 □境外  B.擬授權方式：□非專屬 □專屬  C.技轉標的屬性：□智財權已取得 □智財權申請中  □智財權未申請 □Know-How（技術）  □無智財權(自行命名品種或半成品) 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 □**專屬授權**：請檢視符合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21條規定才能提出申請。先填寫申請資料，**簽送一層核定後**，送農科院諮詢。  □**境外實施**：先填寫申請資料及「境外實施檢核及自評表」(附錄1-6)，簽送一層核定後，送農科院諮詢及徵詢產業主管機關、國際處意見。**涉及智財權部份請先提案申請智財權。**  □**水稻品種專屬、非專屬授權**；□**其他作物品種專屬授權**：先填寫「農試所新品種擬專屬授權或技術移轉說明單」(附錄1-7)以單位便簽送產業發展服務中心徵詢產業主管機關意見。  9-4擬鑑價方式  □簡易評價表（自行登入「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網」填寫）。  □諮詢（請先簽送一層核定後再登入「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網」新增諮詢案件送農科院諮詢，時間約30天）  9-5□**非前述申請項目(請逕洽研管人員)** |

**研發人： (簽章)**